

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  
防灾救灾补助资金

合  
同  
书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迈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 采购合同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迈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救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金额及生产厂家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家          |
|----|--------------------|--------------------------------------------------|----------|----|------|--------|---------|---------------|
| 1  | 17%唑醚·氟环唑悬浮剂       | 鼎艳<br>1000 克/瓶                                   | 1000克/瓶  | 瓶  | 3500 | 84元    | 294000元 | 河北成悦化工有限公司    |
| 2  | 14%氯虫·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  | 仲裁者<br>1000 克/瓶                                  | 1000克/瓶  | 瓶  | 1400 | 188.5元 | 263900元 | 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3  | 0.01%24-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 | 保千钧<br>1000 毫升/瓶                                 | 1000毫升/瓶 | 瓶  | 700  | 100元   | 70000元  | 孟州市华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 |
| 合计 |                    | 大写：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                      小写：627900.00元 |          |    |      |        |         |               |

三、 中标金额：（陆拾贰万柒仟玖佰元整）¥627900.00）。

四、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

五、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部委或地方相关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2、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限内，承担所提供的货物因自身质量原因产生的责任。

3、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检验报告。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8月16日前，乙方负责将货物直接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费装卸费自理。

七、货物标志、包装、运输：按招标要求办理。

八、货物验收：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九、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执行。

十、法律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不能交货，应向甲方支付全部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应向乙方支付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4、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禹州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结的，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



鉴定结论。

十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甲方所在地的法院管辖。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

甲方：禹州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禹州市禹王大道29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4-8184908

乙方：河南迈垦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金山路5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264953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南环支行

帐号：41050167284300001460

签定时间：2025年8月13日